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3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欄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誤寫情形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欄位	原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 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」 之「案號」欄、「確定 判決」之「案號」欄	112年訴字第33589號	112年度訴字第1657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